

华 侨 简 史

〈征求意见稿〉

陈碧笙 著

(三)

厦门大学陈嘉庚研究室

一九八九年一月

第二十三章 东北亚的华侨

第一节 日本的华侨

近代严禁人民下海通番，德川幕府也长期实行锁国政策，故除长崎有私商贸易外，中日关系基本上处于隔绝状态。同治七年（1868年），日本明治维新，逐渐走上资本主义发展的道路。同治十年（1871年），中日签订修好条约一十八条和通商章程三十三条。中日修好条约第四条规定：“两国允许商民就指定的海港往来贸易”，华侨不再限于长崎一港，而可移往横滨等城市发展。光绪二十五年（1899），修改条约，公布内地杂居会，允许商人以外的杂业者进出内地。同年，日本内务省会第四十二号的施行规则规定，“前揭勅令所谓劳动者，指从事农业、渔业、矿业、土木建筑制造、运搬挽车、搬运业及其他杂役等劳动。”这项规定不包括家务劳动及饮食业，所以华侨从事料理、理发、油漆、印刷、裁缝、簪作和其他家务工作者，都可以进入内地，人数逐渐增加。从光绪二年（1876年）的2,371人增至民国19年（1930）的30,836人。民国二十年（1931）“九·一八”事变以后，部分华侨回国，人数逐渐减少。1937年“七·七”抗战以后，日本对华侨实施全面的管制和压迫，剥夺华侨一切言论、行动、居住、贸易的自由，对华侨贸易由日本政府全面控制，华侨只好结束营业携眷回国，华侨经济活动陷入冬眠状态。

初期华侨以单身青壮年为主，以后妇女、儿童及留学生均

有增加。抗战以前，分为三江帮（江苏、浙江、江西）、福州帮、泉漳帮、广东帮和北帮，在横滨、神户、大阪、函馆等地设有中华会馆；抗战以后，台湾同胞恢复中国国籍，华侨人数增加，1948年增至34,482人，其中祖籍台湾省者约占一半，大部分聚居城市，以长崎为最多，东京都次之，神奈川和兵库又次之，其余则分布于大阪、京都、福岡等地。战后华侨经济依然以贸易、料理、理发、洋服事业为主；台籍华侨则以怡类制造为主，料理、杂货、食料事业次之。战后华侨事务员转变为独立劳动者人数渐多，经济地位亦有改善。

在这里值得一提的是中国革命同盟会是1905年8月20日在东京成立时，领导人吴兴中会的孙中山、朱执仪、冯自由、张继、汪兆铭和华兴会的黄兴、宋教仁等。当时中国留學生人数很多，在同盟会的领导下，建立有许多革命组织，以“驱逐鞑虏，恢复中华、创立民国，平均地权”相号召，出版有《东京民报》、邹容《革命军》、陈天华《猛回头》、《警世钟》等刊物，达21种之多，都在日本印刷后，往中国输送。许多武器也多由日本提供购买，由日本轮船运送。黄花岗烈士有当日学生林虎民、方声洞、喻培伦等八人，秋瑾也曾留学日本。

第二节 朝鲜的华侨

1905年日俄战争后，朝鲜华侨人数不断增加，从1907年的1,713户7,902人增加到1922年的9,647户，30,826人。其中从事商业及交通者占51.8%，农业及畜牧业者占17.2%，矿业占11%，公务员及自由职业者占1.9%，渔业占0.1%，其它杂业占15.3%，无职业

者占 2.7%，据吕季直估计，1922 年以后，华侨继续增加，1928 年已达七万多人。

当时由于交通便利，居留一两年即回国一次者为数很多，所以三万余人口中，女子仅三千余人，约占华侨人口的十分之一，大部分分部于汉城（6,603 人）和仁川（4,016 人），余为平壤、永登浦、大邱、群山、釜山等埠。华侨籍贯以山东为最多（约二万余人），约占 91%，河北次之（约 837 人），辽宁又次之（约 400 多人）；而广东仅 56 人，福建仅 17 人，与东南亚造成明显的对照。

在日本占领以前，亦即大韩帝国时代，朝鲜经济大半操于华侨之手。当时粤籍华侨同顺泰号，独家经营朝鲜红参，纹章昭著，所发行的银票甚至比朝鲜政府纸币更有效用。朝鲜银行 1941 年的《经济年鉴》说：“朝鲜华侨在旧韩国时代是其全盛时期，掌握着雄大的经济实力，当时朝鲜政府采取亲大主义外交，对中国另眼相待，一般朝鲜人民也受到影响，把华侨看作大国国民，华侨因而极其活跃。”1891 年出版的日本文著作《朝鲜半岛》也说：“仁川的贸易，大体上来说，输出操在我手，输入权则完全操在华侨手中。”

这种情况，一直到日本占领朝鲜初期仍未改变。仁川老侨领吕季直回忆说：“在日本统治朝鲜初期，即光绪二十一年起至民国十五、六年止，朝鲜华侨经济还拥有雄厚的基础。这个时期，在汉城、仁川从事输入贸易的有所谓八大家的大批发庄，由祖国输入江浙绸缎、川赣夏布、华北棉花、食粮、辣椒、大蒜等土产，输入数量相当可观。”“这个时期，整个朝鲜经济百分之七十为华侨操纵，华侨甚至有力易控制当时市场的物价。”

农业方面，据日本人调查，1887 年左右，山东高姓王

姓姜两位华侨由烟台运入菜种，在仁川种植，到1911年，仁川已有蔬菜市场——农业公议会出现，会员共一百四十余人，全部由华侨经营，每年卖出总值六万二千七百九十日元。此外，仁川及富平一带，华侨农产总值约有八万至十万日元，供给朝鲜各地。1922年，从事农业的华侨，全朝鲜约有四百五十人，每户平均耕作面积为一亩六分，而富平仅有其半。在如此狭小的土地上用得上三、四人的劳力，其辛勤刻苦的精神可想而知。

劳工方面，包括技术及劳动工人，以平安北道与京畿道为最多，咸镜南道、黄海道、平安道次之，这六道约占百分之六十。除京畿道外，其余各道均在北朝鲜，因为北朝鲜是工业区，为多数工人集中之地。华工的特长在于：1、朝鲜距离劳力供应区（山东、华北、东北）甚近，来往极为利便；2、朝鲜经济开发，需要大量劳动力；3、朝鲜人经济效率较低，日本人工资太高，非用华工不可。

日本朝鲜总督府对华侨进行了一次详尽的调查。在他们的策划下，1927年在群山已发生殴杀华人事件，接着又发生仁川事件。1928年，东洋纺织公司和朝鲜纺织公司相继开业，他们采取重税手段，对中国绸缎和夏布的入口关税由百分之一提高到百分之五十，接着又提高到百分之三百，最后则禁止夏布入口，剩下来只能输入若干棉花和山米了。

1931年9月 日，日本制造长春万宝山事件，在仁川、平壤、大邱等三十二个城市大规模劫掠屠杀华侨，在一个月的骚乱中，华侨死者546人，（平壤有50多人被活埋），失踪91人，受伤上千人，财产损失达日币400余万元，各地领事馆收容难民计16,800人。〔1〕

九·一八以后，更是一落千丈。七·七抗战发生，所有经济基础已被摧毁殆尽。据吕季直直述：“这一个时期，大宗的吸力完全行顿了，只剩下铁工厂，铸锅或铸耕犁等，南北朝鲜共有十余家中饭馆，另外还有几家规模不大的制粉厂，仁川、平壤、汉城各三家，釜山一家，其中最大的，工人仅五、六十人，小的则三、四十人。

第三节 俄国的华侨

俄国远东州与中国境壤相接，其黑龙江省与东滨海省本皆中国领土。1860年始割与俄国。在俄国统治时期，该地约有华人二、三千名，以狩猎、捕鱼及采掘砂金为生；东滨海省有中国堡屯约10所。1870年前后，为适应开发需要，曾自山东输入苦力一百五十名。十九世纪末叶，因海参崴铺设铁路和开采砂金，特别欢迎中国劳力，华工移入渐多。西伯利亚铁路完成以后，华人由铁路向西移殖于西伯利亚各地。他们春去冬回，往来无定，是季节性的移民，人数难于估计。但根据各方官的统计，从1906年到1910年的10年间，华人入境将近五十五万人，而回国者尚有四十万人，余下十五万人多为定居商人、仆役以及下等劳动者。

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以后，俄国劳工需要增加，华人大量入境，仅1916年即输入四万九千二百七十二名。

[1] 张庆京《北朝鲜华侨的爱国活动》，《侨史资料》第5期。

除了北极圈以外，华工遍布俄国各地，连靠近前线的地区也有华人去做工。仅仅在1917年德俄交战期间，送往欧洲的华工就不下十五万人。俄国政府对华工规定了严格的警察制度，称之为“一群古代奴隶”。在库尔斯克铁路做工的华工，每日工作达十二小时，连假日都不许休息，而工资只有俄国工人的一半，住在供暖极差的简陋工棚里，不发给工作服，医疗也得不到保证，在建设工程队做工的华工处境特别艰苦，工资既少，罚款又多，连最起码的劳动保护都没有。即使死了人，也惊动不了管理当局。因为华工连姓名都没有，只是借固定的工作来识别的。

无情的待遇激起了华工的反抗，1915年11月，古巴哈煤矿一万七千名华工发生骚动，捣毁了矿场事务所。1916年5月25日，阿拉帕耶夫斯克区华工二千六百名发动罢工，被警察打死一人，打伤八人后，仍然举起斧头猛扑过去，州政府调动军队进行镇压，在几十人中抓走了一人关入监狱。1916年9月21日，四百名华工手持斧头冲往事务所，被哥萨克开枪射击，三人死亡，四十三人重伤，有十三人伤在背部。1917年十月革命爆发，一千五百名华工参加红军，组成了‘中国团’，由任辅臣任团长，被编入红军第三军团第二十九狙击师，不久就开往前线作战，屡立战功，被苏维埃中央命名为‘红鹰团’。1918年，七十余名中国战士被调到彼得格勒斯莫尔尼宫担任列宁同志的警卫。”

1921年1月14日，瞿秋白在赤塔时打听到，俄国劳农政府将免费遣送欧俄的华侨回国，准备每星期发车一次，每次约载走九百人。他还访问过赤塔“华侨旅俄东部西伯利亚总联合会”，听说在贝加尔省共有分会十二次，侨商

七万人，赤塔有四千多人，如交通不能恢复，半年以后，侨商都粉倒闭。

第二十四章 华侨在美澳新大陆遭受排斥

第一节 美国的华侨

1848年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发现金矿，急需大批劳工。当时美国西部大部分仍为印第安人所控制，太平洋铁路尚未修筑，欧洲移民需要乘船绕道南美洲终端和麦哲伦海峡，再沿太平洋沿岸北上，不论从航程、时间或费用看，都要比从太平洋彼岸来的中国苦力高昂得多。这是华工大量移美的主要因素。

1850年以前华侨在美国居留为数无多，1853年华侨入美只有42名，1854年猛增至13,000名，大多数都是单身苦力，运到美国后立即签订还债契约，受华商六大会馆的严格控制，他们以开采金矿为业，但经常受到“外国矿工征税法”的苛扰，假税吏搜寻华侨矿工以盗取他们的黄金，真税吏则公然杀害拒不付款的人，没有人确切知道有多少华人受伤或被杀。他们终于退出白人放弃了的采掘地上工作。他们用松树构筑了一座高达两百码的截流侧式矿堰，另外还创造了一种链式水泵，他们每年生产了价值数百万元的水银，在硼矿采矿工业中也占有重要的地位。这些都使白人们大吃一惊。“到了1870年，加州矿工几乎三分之一是华侨。”

美国铁道公司为了适应西进的需要，在政府法案的多方奖励下，大力修筑中央太平洋铁路，也十分需要勤劳而便宜的劳动力。经过长期的考虑，终于在1860年决定使用数以十万计的华工，而不用爱尔兰人。华工入美人数自金矿衰落每年只有几千人，现在则增至万人以上，约占铁路工人总数的五分之

四，难度较大的工程，如在悬崖陡壁上安放炸药，用篮子吊下去打炮眼、点火线等，都由华工担任，而每月所得的工资只有 20 美元，不供伙食；白人却可得 35 美元，且供伙食。白人工作时间短，又从来不干危险活。1869 年铁路完工了，从此岸到彼岸大事庆祝，欢声雷动，而华侨却不得参加，甚至连提都没有提到。

华侨大半是农村来的，到美国以后也时常参加农业工作。填筑加州沼泽地，开沟渠、筑堤堰，把千百万公顷荒地改造成良田，这个宏伟而艰巨的工作是华侨独自完成的。1890 年，华人占加州全部农业劳动力的四分之三。有的照管葡萄，给葡萄酒店梳掘贮藏坑道；有的挤奶、牧羊、伐木、种菜、培植水果，成为出色的花农，有的变成山农、租地耕种或成为分产农户，他们首用人工孵蛋，培育出最香的花生（德哈马郡花生），创造了良种稻、丙氏樱桃、无核葡萄干、很甜的苹果，感恩节收获的桃子和橙黄色的杨梅。

从下加利福尼亚到旧金山，沿岸华侨渔村星罗棋布，他们发现了鲑鱼，把肉腌好送往中国，将美丽的壳作为珠宝和装饰品的原料。他们捕鲑、刈取鱼翅，并提取润滑油。他们在鲑鱼罐头厂工作，工时长，又有季节性，白人是不愿意干的。他们发明了拖网，只能捞住鲑而放走鲈鱼，成为旧金山鲑的主要供给者。

福建、广东两省的海员以勇敢和熟练著称，在美国两家最大的对华通航公司（东西方轮船公司和太平洋邮轮公司）的轮船上充当水手、司炉、上煤夫、厨子、侍役、杂役、保管员、百色师和伙食助手等。这些海员也在西海岸和巴拿马运河上被美国轮船雇佣。1876 ~ 1906 年间，美国船只上的水手，华侨至少占了一半。后经美国海员联合会不断抗议，1915 年国

过了联邦海员法，美船上的中国、日本和菲律宾海员才逐渐消失了。

加州一些早期工业、如毛纺厂、卷烟厂和拖鞋厂，其工人主要是华侨。在旧金山、斯托克顿、萨克勒门托和马利斯韦尔所有工厂的劳动力中，华侨约占四分之三；而加州的卷烟和鞋袜，半数以上是华人制造的。这批华工在1875年经济衰退中被大量辞退。

这些华侨，大部分来自广东和福建的农村，特别是广东的四邑。他们根本没有受过教育，不懂英语，不知道美国的情形，有的甚至没有赴美的旅费，只好卖作“猪仔”，沿途由同乡会馆看管而来。不管是初期淘金的，还是后来转去铁路的以及在农场、渔村劳动的，他们在荒山僻野之间，都是一天到晚，一年到头地辛勤劳动。他们生活简朴，有时在唐人街中学会了赌博、抽大烟以至打架种种事件。若干年后，有人还渡旅费，解除契约，稍有积蓄的便打靶回“唐山”。这些面孔平板、脑袋后凸挂着一条大辫子的中国人，在美国不受同化，不愿生根，很容易成为白人攻击的对象，1864年南北战争结束后，中央太平洋铁路修筑完成，黑人从南方释放出来，白人从东部乘火车到达，都投入于廉价劳动力的市场，与黄种人展开了激烈的竞争。由于金矿衰落，劳力缺乏变为劳力过剩，美国白人工会也开始组织起来，对于工资低廉、工作勤奋而无一技之长的华人大肆攻击。他们组织了美国工人党和加州工人党，警告各大公司不得再招华侨到加州来，还要求政府通过排华的法律，提出“华侨必须滚蛋”、“黄祸”、“中国的威胁”这样的口号。在旧金山，通过了许多针对华侨的城市条例，如1870年的“行人道条例”禁止肩挑商人走行人道，1871年的“立方空气条例”要求每个成年人至少要有五百立方英尺的空间，

1873 年的“辫子条例”，强迫所有犯人都要剪掉头发，1873 和 1876 年的“洗衣业条例”规定洗衣店无马拉货车者必须缴纳巨额的执照费。一帮帮暴徒开始袭击华人，抓华人割辫子。

1871 年 7 月，数以千计的暴徒冲入唐人街，杀害华侨，焚烧商店、住宅，三天始告平息，被捕暴徒因华侨不能上法庭作证而无罪释放。1877 年和 1878 年，加州出现了由克尼（Denis Kearney）领导的沙地党（Sand Lots），疯狂鼓吹反华。1879 年加州起草第二个宪法时，反华行动达到了全州的规模，而且还蔓延到西部各州，在洛杉矶的一次暴动中，至少杀死二十二名华人。用华人的辫子吊在电灯杆上者就有五十名。1885 年，怀俄明州石泉煤矿发生了对华侨的大屠杀，死者二十八人，伤者不计其数，在怀俄明州的道路格拉斯巴尔，三十二名华侨在睡梦中惨遭杀害。1886 年，西雅图发生了最大规模的排华暴乱，强迫华侨离境。华人从达科马、特鲁茨、安提俄赫、尤列卡、朱诺以及许多其它城镇中被赶了出来，在西海岸几乎找不到容身之地了。

华侨入美当时，美国社会即发生了限制的忌见，而成为排斥的法案却经过了州议会与州政府、州政府与联邦政府，国会与总统之间一系列的复杂争执才完成的。

19 世纪 50 和 60 年代中，加州政府对华侨抽收种种苛捐杂税，以达到其既限制华侨增加又扩大财政收入的双重目的。如 1852 年加州议会通过外籍矿工执业税法案，每月向华工征收人头税三元；1853 年增加为四元，华工相继回国或转业，又恢复为三元，1862 年又制定警察税，华人十八岁以上未交人头税又无工作者，每月交税二元，此外又有捕鱼税、扁担税等。这些捐税均被加州法院或联邦法院判决为违反美国宪法而废止。

在国会方面，1862年通过众议院议员艾里奥斯(Elliott)提出的禁止在美国船只上做中国“苦力”买卖的法案，认为“苦力”是变相的奴隶，其实“卖猪仔”和十七世纪来美的欧洲“契约工人(Indentured labor)”差不多，不能称为“奴隶”。1876年及1877年，国会调查加州华侨问题，报告说华侨“永不可能与白人同化。”1880年，旧金山人口292,874名，其中华侨有71,328名，约占四分之一，比当时的爱尔兰人、英国人、德国人、法国人、西班牙人都多，调查报告认为将有被华人压倒的危险，要求加以限制。这个多数派的观点在以后二十年的争论中起了很重要的作用。

1879年，美国国会通过华侨入境每船不得超过十五名的议案，海斯(Hayes)总统认为与“蒲安臣条约”的自由移民的规定不符，拒绝签字。1880年，美国派代表团来华，与清政府谈判修改条约，规定“惟继续承工之人，定人故年龄之限制，不得凌辱。”1882年，美国国会迅速通过禁止华工入美二十年的法案，后因亚瑟(Arthan)总统拒绝签署，改为十年，这就是移民史上划时代的“排华法案”(Chinese Exclusion Act of 1882)。从此以后，又经过多次的修正：(1) 1844年补充法案规定，不管来自世界上什么地方都是“华侨”，而且“华工”还包括川贩、洗衣者、果贩、渔民在内。(2) 1888年法案规定，华工出境，须有父母妻子在美或价格一千美元的财产，才能于一年内重入美国。(3) 1888年“斯科特法案”(Scott Act)规定，华工出境后，不管有无回美证都不准入境，受此影响者有二万多名已经回国及六百多名正在回美途中的华工。(4) 1892年“季李法案”

(Geary Act)规定，延长1882年法案十年，剥夺华侨享受“人身保护法”(habeas corpus)的权利，在美华工必

须在一年内登记，否则驱逐出境。(5) 1897年补充法案规定，华工登记期限延长六个月，禁止保释已驱逐出境的华侨。

1898年，美国打败了西班牙，吞并夏威夷，变菲律宾为殖民地。美国国会通过法案，规定华侨不得再在夏威夷自由进出，1900年又通过法案，剥夺华侨在菲律宾移民的权利。

1902年法案再度延长所有排华法案十年。1904年进一步规定，排华法案已无限期延长，并禁止华侨从夏威夷、菲律宾前往美洲大陆。

对于美国的排华活动，中国政府曾多次提出抗议，均置不理。1904年，美国众会议决：过去所有排华法令永远有效，广泛激起了中国各地和海外华侨的抵制美货运动，这是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全国性的抵制外货运动。

从1882年起华工被禁止赴美，集居在西海岸的华工，或则回国，或则迁往歧视较轻的各大城市如纽约、波士顿、芝加哥去，和居住在那里的华侨聚集在一起，慢慢地形成唐人街（China Town），并且选择了几个不受歧视的职业。一是服装业，各小服装厂的工人多数是不会说英语的女移民，离开唐人街就找不到工作。厂主通常都是略懂英语的华侨，向较大的美国工厂承包，要价越低，包来的就越多。这种顽固的竞争，加上工人没有组织，使女工每天要工作十二小时到十四小时，去做每小时只有五十美分的计件活，但可以不时上班，可以离开照顾孩子。二是中餐馆，最初只供应中国饭菜，后来选择了几样有美国风味的中国菜的炒杂碎、吉祥甜饼之类，做成美国化的中饭，很受欢迎，至今不衰。三是洗衣馆，始于1851年，发展很快，1876年旧金山约有三百家洗衣馆，加州几乎所有城市至少都有一家。此外，还有一些杂货店、古董店、珠宝店之类，工人的工时既长、工资又低，因为他们都认识到，他

们生态好多半借价格低廉，他们都是家庭经营，一家人从来都是不需要付薪水的。

第二节 加拿大华侨

1855年以后，美国加州金矿开始衰落，而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弗雷塞河谷（Fraser River Valley）却突然发现了金矿，吸引了不少的美国矿工，当时华工在美国正开始受到排挤，美、加之间长达四千公里的边界又从不设防，所以就紧之地尾随而来，于1858年最初到达，1863年大约有2,000人，他们绝大多数分布在不列颠·哥伦比亚省，除了开采金矿以外，也深入到其它行业。1879年人数增加到5,700人，开金矿的1,800人居首，农场助手1,500人次之，渔夫1,100人又次之，以下为一般男工700人，家庭佣人300人，洗衣馆300人，鞋匠150人，裁缝为100人和小贩50人。

淘金业过去以后，修筑铁路西进成为加拿大首要的经济任务。1881年，加拿大政府批准翁达唐克达筑公司（Onderdonk construction Company）直接向广东雇用了一万七千名苦力，乘帆船或汽船横渡太平洋，直抵埃斯基姆尔特（Esquimalt），然后转乘船到弗雷塞河谷一带，投入了艰苦卓绝的修路工作。一世纪以后，加拿大官方仍然承认说：“加拿大太平洋铁路，如果没有华工的惊人努力，毫无疑问是不可信于1885年完成的。”^{〔1〕}

当时加拿大华侨本身的处境很困难，但在白人看来却相当奇异。工资低廉，愿意干白人不愿干的工作，急于赚钱回唐

山。他们不懂英语，也不肯学。他们群集在唐人街中，从不与外界相往来。他们头挂辫子，身穿唐衫，脚登木屐，经常喝茶，聚赌，抽大烟，打群架，吵闹不休。在白人看来，简直是不可同化的异类，应该排斥驱逐以为快。早在1864年不列颠、哥伦比亚省议会在维多利亚开会时，就讨论过这个问题。1872年，由于铁路和煤矿相继雇用了华工，议会曾考虑对华工抽人头税。1879年，加拿大国会成立了“中国劳工及移民特选委员会”（Selectid Committee on Chinese and Immigration）来调查华工问题，提出了以下各点的不满意见：1、由于种族、文化、语言、文字和风俗习惯上的种种隔阂，华工不可能被同化。2、华工没有永久居留的打算，又拼命汇钱回国，有碍社会安定和财政金融。3、白种工人不易与廉价而又勤劳的华工相竞争。如铁路工作，白人每天工资为二元，华工只要一元半，而且工作做得更好更快。又如农场工作，播种或收成开始，华工应时而来，工毕即去。又如家庭佣工，华人诚实俭朴，善于烹调，成为白种女工的劲敌。4、更重要的是，美国国会及加州参议员报告书均列有充分证据，不愿雇佣华工，加拿大也应该如此。

1882年，美国国会通过排华法案，加拿大政府跟着也指派“中国移民皇家委员会”（Royal Commission on Chinese Immigration）再度调查中国移民问题，报告书建议对华侨每名抽人头税十元，华籍家庭佣人必须登记，以此为根据，1885年法案规定，华工入境每名应抽人头税五十

[1] 《Canada, Bureau of statistics》, 《Canada one Hundred》, 1887~1967, Ottawa, 1967, p. 82

元，1901年增为一百元，1905年更跌至五百元，而非移民华人如外交人质、商人、旅客、科学家、教授、学生等则不在此限。

重税政策对限制华侨入境的效力并不很大。在1886~1900年人头税五十元期间，华工人数没有减少，反而增至5,245名。在1904~1922年人头税增至五百元期间，起初颇受打击，后因发现若以学生身份入境，一年后可以取回人头税五百元，因此在1913年此项规定取消以前，入加人数达到7,078名的记录。1916年和1917两年，由于内阁令（Order Council）规定，熟练、非熟练工人不得在不列颠、哥伦比亚登岸，所以人数才减少了。

在二十世纪二十年代以前，欧洲移民可以自由移入美国，愿赴加拿大者不多，而不少加拿大人也移入美国，使当地劳力感到不足，所以对华工只采取重税政策，没有禁绝入境。1923年7月1日，加拿大政府公布“中国移民法案”（Chinese Immigration Act，简称四三苛刻），所有华侨一律禁止入境，并不准携带妻室子女或父母兄弟姐妹来加。移民局进一步要求所有在加华侨必须在1924年6月30日以前前往登记，否则处以罚金或加以监禁。加拿大华侨团体蜂起反对，温哥华中华会馆定7月1日为“侨耻纪念日”。

接着，加拿大政府于1930年9月30日颁布“国会第2115号”，规定旅加华侨如欲申请配偶及十八岁以下的未婚子女入境，其本人必须先加入加籍。于1931年6月17日颁布“内阁令第1378号”，规定旅加华侨如想加入加籍者，必须先申请中国政府批准脱离中国国籍，并在加拿大华侨报纸登载声明。在加拿大政府的大力箝制下，从1923年至1947年的二十五年间，华侨入加只有八名。在“四三苛刻”未颁布前，